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炎	王大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1170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9,104,655.12	2,738,347,806.51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581,832.60	162,388,501.23	-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07,468.36	148,795,781.17	-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390,007.78	38,261,703.76	52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0893	-4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5	0.0893	-4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73%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49,597,255.43	11,182,033,509.52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0,683,400.71	2,386,659,384.58	5.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39.20%	712,900,884	534,675,663	质押	290,438,061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7,600,000	0	质押	10,0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3,968,11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078,49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937,949	0	不适用	0
#于秀峰	境内自然人	0.30%	5,398,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79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849,400	0	不适用	0
陈启来	境内自然人	0.14%	2,582,700	0	不适用	0
山东领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2,27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于秀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9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系列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2022年4月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4月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3年8月4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8月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三、其他重要事项”、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 重要事项”，及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8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9月5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1、美国商密版权案

截至目前，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已对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并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摩托罗拉于2024年12月向一审法院提交移交程序和禁止销售涉诉产品的动议，双方已经提交答复意见，目前仍在等待法院开庭。H系列产品相关证据开示和庭审程序已全部结束，等待法院判决。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累计向摩托罗拉支付美国商密版权案判决赔偿金额约6,655万美元，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3,700万美元。针对摩托罗拉在英国申请执行部分美国案件赔偿，2025年2月，英国法院判决将共管账户保证金中的500万美元退回给公司，剩余2000万美元将保留在法院账户直至英国上诉程序结束。

2、美国司法部指控

2025年1月，公司与美国司法部达成协议并获法院批准，根据协议，公司将向司法部支付0到6,000万美元，并可能向摩托罗拉支付一定赔偿金，具体金额将由美国法院在后续程序中确定。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部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079,69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8,619,381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6,079,691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6,079,691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8,619,381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8,619,381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8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3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5年8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蒋叶林、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5年8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5日。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1.689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643,770股变更为176,326,880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名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B)，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C)，其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上述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8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68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七)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十)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46.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8月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87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在职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8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68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四)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427,377.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39号)。截至2025年7月30日止，公司已向13名自然人股东退回回购股票金额2,427,377.40元，退回资金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316,89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10,487.4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643,770股变更为176,326,88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4,140	3.52%	-316,890	5,907,250	3.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419,630	96.48%	0	170,419,630	96.65%
合计	176,643,770	100.00%	-316,890	176,326,880	100.00%

注：1、鉴于公司目前处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间，上表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比例均以公司截至2025年8月8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2、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9,297,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邦海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陈永健先生、于春玲女士和曹慧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502,147	99.8599	3,436,500	0.1268	358,596	0.0133

2.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519,129	99.8605	3,423,718	0.1263	354,396	0.0132

3.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成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294,047	99.8522	3,436,800	0.1268	566,396	0.0210

4.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非资本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5,947,029	99.8763	3,047,918	0.1124	302,296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8,507,298	99.4438%	3,436,500	0.5037%	358,596	0.0526%
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8,524,280	99.4463%	3,423,718	0.5018%	354,396	0.0519%
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成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8,299,198	99.4133%	3,436,800	0.5037%	566,396	0.08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罗楷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控”)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610,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西安金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41%，占